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原告 蔡雅雯
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
被告 鉅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即鉅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為竣
張名泉
李桂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99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33,66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0,9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並簽發票面金額1,500萬元之本票1紙（票號：TH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交付原告供擔保，另提供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臺南市○○區○○路00○00號7樓）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萬元（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民國115年11月14日前確定之債權（含借款本金、違約金等）。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原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持本院111年度司執票字第3414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929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於112年10月25日第二次拍賣程序聲明承受系爭房地，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12月15日製作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下稱系爭計算書），其中次序7記

01 載原告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本金為1,500萬元、違約金1,857
02 萬元，共計3,357萬元，原告僅受償2,000萬元，不足額為1,
03 357萬元(違約金債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993元，
05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曾向原告借貸1,500萬元，開立系爭本票交
08 付原告，之後設定系爭抵押權給原告，原告迄未歸還系爭本
09 票予被告，被告業已清償借款本金1,500萬元及違約金500萬
10 元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
11 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與被告於110年11月15日簽訂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
15 借款契約)，約定被告以系爭房地為擔保，向原告借款1,50
16 0萬元，借款期限至111年2月14日，期限屆滿不為清償之違
17 約金，以每日每萬元20元計算，被告並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
18 予原告，此有兩造借款契約、切結書兼借據、本票原本在卷
19 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0、314頁)。嗣原告持系爭本
20 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3414號
21 裁定得為強制執行，原告遂以前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
22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復於112
23 年10月25日以2,385萬元聲明承受系爭房地。系爭計算書次
24 序7記載原告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本金為1,500萬元、違約金
25 為1,857萬元，共計3,357萬元，原告受償2,000萬元，不足
26 額為違約金債權1,357萬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27 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堪信為真實。

28 (二)是依上開說明，被告尚欠原告借款違約金1,357萬元，原告
29 依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600,993元，核屬有
30 據，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0,

01 99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7日(見司促卷第5
02 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
05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07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08 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張鈞雅